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13年3月22日上午9：00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浩云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七）会议的出席和列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股份214,549,8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3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刘发强、许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关于公司《2012年度财务报告》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 214,549,873 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了“2012 年度财务报告”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 214,549,873 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了“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”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 214,549,873 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了“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”。

（四）关于公司《2012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 214,549,873 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了“2012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”。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1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,218,230.40 元，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41,701,982.70 元，合并报表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5,920,213.10 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05,014,220.02 元，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-233,889,830.59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8,875,610.57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口径与母公司报表口径孰低原则，因公司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公司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 2013 年度流动资金。201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8,307,1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（五）关于公司《201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 214,549,873 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了“201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”。

（六）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 214,549,873 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了“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”，决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。

（七）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 214,549,873 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了“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”，决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。

（八）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 214,549,873 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了该议案，同意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原条款：“第十六条 董事、监事会、总经理等有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、讨论、决议的议案应于董事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交董事会秘书，由董事会秘书汇集、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，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。原则上董事、监事会、总经理等提交的议案应列入议程，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，董事长应以向提案人说明理由。”

董事会临时会议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其议案可在开会时直接提出。”

修订为：“第十六条 董事、监事会、总经理等有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、讨论、决议的议案应于董事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交董事会秘书，由董事会秘书汇集、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，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。原则上董事、监事会、总经理等提交的议案应列入议程，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，董事长应以向提案人说明理由。”

（九）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“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”。会议认为，在 2012 年工作中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发强、许明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3月22日